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被告 曾河勝即星鑽汽車美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7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得一次或分次動用，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平均攤付本息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機動計息；並約定倘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應自到期日起，

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（目前為年息6.81%）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隨同利率機動調整，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紫君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 率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(民國)	備註
1	1萬3,307元	2.295%	自114年7月8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	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編號1、2 共用同一 動撥申請 書兼債權 憑證
		6.81%	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	
2	25萬2,862元	2.295%	自114年7月8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	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編號1、2 共用同一 動撥申請 書兼債權 憑證
		6.81%	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	
合計	26萬6,169元				